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盟固 、"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 "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08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 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以下简称"《注册办法》"),深圳证券 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 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 [2023]100号)(以下简 称"《业务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 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及《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 (深证上[2023]110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圳 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深证上[2020] 343号)(以下简称"《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中国证券业协会 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 (以下简称"《承销业务规则》")、《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 理规则》(中证协发 [2023]19号)(以下简称 "《网下投资者管理规 则》")、《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 证协发[2023]19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等文 件,以及深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 定组织实施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 行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 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 结算平台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及网下发 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网 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方式、发行流程、回拨机制、网 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3年7月28日 (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投资者在2023年7月28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

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2、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且符合相关投资者条件的网下投资者,须按照相关要求在2023年7月21日(T-5日)中午12:00前注册 并提交核查材料,注册及提交核查材料时请登录华泰联合证券有 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或"华泰联合证券"或 "主承销商")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https://inst.htsc.com/

institution/ib-inv/#/ordinaryipo) 3、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 称"战略配售")(如有)、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 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 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 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如有)、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华泰 联合证券负责组织实施。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 台(https://eipo.szse.cn)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实施; 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进行。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 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 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 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 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 算孰低值。如申购规模超过总资产的孰低值,保荐人(主承销商)有 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 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与合格境外 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 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战略配售相关情况见本

4、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 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5、网下发行对象: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 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 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一般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本 次网下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

6、初步询价: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23年7月24日(T-4 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深 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网下询价开始前一工作日(2023年7月21日,T-5日)上午8:30 至初步询价日(2023年7月24日,T-4日)当日上午9:30前,网下投资 者应当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并填写建议 价格或价格区间。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 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询价。网下投资者提交定价依 据前,应当履行内部审批流程。网下投资者应按照定价依据给出的 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 原则上不得修改建议价格或者超 出建议价格区间进行报价。

参与创业板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多个配售对象 分别填报不同的报价,每个网下投资者最多填报3个报价,且最高 报价不得高于最低报价的12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 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配售对 象只能有一个报价。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销。因特殊原 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重新履行报价决策程序,在深交所网下发行 电子平台填写说明改价理由、改价幅度的逻辑计算依据以及之前 报价是否存在定价依据不充分、定价决策程序不完备等情况,并将 有关资料存档备查。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初步询价阶段 网下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200.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 变动单位设定为10.0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 购数量超过200.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0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 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2,200.00万股。

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2,200.00万股, 约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49.91%。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 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审慎合理 确定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应当结合行业监管要求、资 产规模等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不得超资产规模申购,保荐人(主承 销商)有权认定超资产规模的申购为无效申购。

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留意申报价格和申购数量对应的拟申 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给保荐人(主承销商)及在深交所网下发行 电子平台填报的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上一月最后一个自然日(即2023 年6月30日)的总资产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配售对象成立时间 不满一个月的,原则上以询价首日前第五个交易日的产品总资产计

权拒绝或剔除相关配售对象报价,并报送中国证券业协会。

参与本次盟固利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应于2023年7月21日(T-5 日)中午12:00前通过华泰联合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 (https://inst.htsc.com/institution/ib-inv/#/ordinaryipo)提交承诺函 及相关核查材料,并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供资产证明核查材料。 如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 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 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 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 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特别提示一: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深交所在网下发行 电子平台上新增了定价依据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

在初步询价开始前一工作日(2023年7月21日,T-5日)上午8: 30至初步询价目(2023年7月24日, T-4日)当日上午9:30前, 网下投 资者应当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szse.cn)提交 定价依据,并填写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定价 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询价。网 下投资者提交定价依据前,应当履行内部审批流程。网下投资者应 按照定价依据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 原则上不得 修改建议价格或者超出建议价格区间进行报价。

特别提示二: 网下投资者须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 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向保荐人 (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 产规模报告》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确保其在《配售对象 资产规模报告》中填写的总资产数据应与其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 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华泰联合证券IPO网下 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上传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及填写的《配售对 象资产规模报告》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在深交所网下 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

特别提示三: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 下投资者资产规模,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期间,网下投资者报价前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 台内如实填写该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的上一 月最后一个自然日,即2023年6月30日)的总资产金额。配售对象总 资产金额的估值日为《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上一月最后一个自然日 (2023年6月30日)。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原则上以询价 首日前第五个交易日(2023年7月17日,T-9日)的产品总资产金额 为准。投资者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的总资产金额应当与 其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及相关证 明文件中对应的总资产金额保持一致。网下投资者应当严格遵守行 业监管要求、资产规模等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不得超资产规模申购。 保荐人(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 产规模申购的,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保荐人(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 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有权拒绝或剔除相关配售对象报 价,并报送证券业协会

7、网下剔除比例规定: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剔除 无效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报价 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 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 由后到先、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深 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剔 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部分为所有符合条件的网 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 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购不再剔除。剔除 部分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考虑剩 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 平、市场环境、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审慎合理确定发 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 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 家数不少于10家

发行价格如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 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 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 数孰低值,或本次发行定价对应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 市场平均市盈率 (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 态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 《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 "《投资风险特别公 告》"),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有效报价是指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不低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 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同时符合发 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在初 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 保荐人(主承销商)已聘请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和承销 全程进行即时见证,并将对网下投资者资质、询价、定价、配售、资金 划拨、信息披露等有关情况的合规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8、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 制及限售期安排, 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 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 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 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 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 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 无需为其管理 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 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均需通过华泰联合证券IPO 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https://inst.htsc.com/institution/ib-inv/ #/ordinaryipo)提交承诺函及相关核查材料,并向保荐人(主承销 商)提供资产证明核查材料。《网下投资者承诺函》要求,网下投资 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 "盟固利"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已经 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 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 1154号)。《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章向书》及附件披露于中国证券监督 管理委员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 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 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并置备于发行人、深交所、本次发行股票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 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 商)")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 股份处理等方面,并认真阅读今日刊登的《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 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具体内容如了

1、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3年7月28日 (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投资者在2023年7月28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 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2、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且符合相关投资者条件的网下投

资者,须按照相关要求在2023年7月21日(T-5日)12:00前注册并提 交核查材料,注册及提交核查材料时请登录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 公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https://inst.htsc.com/institution/ ib-inv/#/ordinaryipo)

3、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 称"战略配售")(如有)、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 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 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如有)、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华泰 联合证券负责组织实施。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 台(https://eipo.szse.cn)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实施; 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进行。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 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 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 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 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 '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 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 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与合格境外 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 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4、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 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5、网下发行对象: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 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财 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 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一般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本

次网下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 6、初步询价: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2023年7月24日(T-4 日)的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 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在网下询价开始前一工作日(2023年7月21日,T-5日)上午8:30 至初步询价日(2023年7月24日,T-4日)当日上午9:30前,网下投资 者应当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并填写建议价格或 者价格区间。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 间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询价。网下投资者提交定价依据 前,应当履行内部审批流程。网下投资者应按照定价依据给出的建 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修改建议价格或者超出 建议价格区间进行报价

参与创业板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多个配售对象 分别填报不同的报价,每个网下投资者最多填报3个报价,且最高 报价不得高于最低报价的12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 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配售对 象只能有一个报价。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销。因特殊原 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重新履行报价决策程序,在深交所网下发行 电子平台填写说明改价理由、改价幅度的逻辑计算依据以及之前 报价是否存在定价依据不充分、定价决策程序不完备等情况,并将 有关资料存档备查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初步询价阶段 网下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200.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 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 数量超过200.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 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2,200.00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2,200.00万股, 约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49.91%。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 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审慎合理 确定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不得超资产规模申购。保荐人(主承销 商)有权认定超资产规模的申购为无效申购。

参与初步询价时,网下投资者为配售对象填报的拟申购金额 原则上不得超过该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上 一个月最后一个自然日,即2023年6月30日)总资产与询价前总资 产的孰低值,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拟申购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询价首日前第五个交易日(即2023年7月17日,T-9日)的 产品资产规模报告中的总资产金额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

参与本次盟固利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应于2023年7月21日(T-5 日)12:00前通过华泰联合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 (https://inst.htsc.com/institution/ib-inv/#/ordinaryipo)提交承诺函 及相关核查材料,并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供资产证明核查材料。 如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 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 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 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 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特别提示一: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深交所在网下发行 电子平台上新增了定价依据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

在初步询价开始前一工作日(2023年7月21日,T-5日)上午8: 30至初步询价日(2023年7月24日,T-4日)当日上午9:30前,网下投 资者应当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并填写建议价格 或者价格区间。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 区间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询价。网下投资者提交定价依据 前,应当履行内部审批流程。网下投资者应按照定价依据给出的建 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修改建议价格或者超出

建议价格区间进行报价 特别提示二: 网下投资者须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 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向保荐人 (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 产规模报告》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确保其在《配售对象 资产规模报告》中填写的总资产数据应与其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 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华泰联合证券IPO网下 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上传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及填写的《配售对 象资产规模报告》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在深交所网下 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

特别提示三: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 下投资者资产规模,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期间,网下投资者报价前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 台内如实填写该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的上-月最后一个自然日,即2023年6月30日)的总资产金额。配售对象总 资产金额的估值日为《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上一月最后一个自然日 (2023年6月30日)。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原则上以询价 首日前第五个交易日(2023年7月17日,T-9日)的产品总资产金额 为准。投资者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的总资产金额应当与 其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及相关证 明文件中对应的总资产金额保持一致。网下投资者应当严格遵守行 业监管要求、资产规模等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不得超资产规模申购。 保荐人(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 产规模申购的,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保荐人(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

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有权拒绝或剔除相关配售对象报 价,并报送证券业协会

7、网下剔除比例规定: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剔除 无效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报价 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 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 由后到先、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深 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剔 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部分为所有符合条件的网 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 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购不再剔除。剔除 部分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考虑剩 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

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审慎合理确定发行 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人 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家

发行价格如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 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 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 数孰低值,或本次发行定价对应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 市场平均市盈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 《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 告》"),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有效报价是指网下投资者由报的不低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 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同时符合发 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在初 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 保荐人(主承销商)已聘请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和承销 全程进行即时见证,并将对网下投资者资质、询价、定价、配售、资金 划拨、信息披露等有关情况的合规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8、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诵限 制及限售期安排, 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 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 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 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 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 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 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 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 无需为其管理 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 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均需通过华泰联合证券IPO网 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https://inst.htsc.com/institution/ib-inv/#/ ordinaryipo)提交承诺函及相关核查材料,并向保荐人(主承销商) 提供资产证明核查材料。《网下投资者承诺函》要求,网下投资者一 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 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 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 数孰低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 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 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9、市值要求:

网下投资者:以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2023年7月20日 (T-6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科创和创业等主题 封闭运作基金与封闭运作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 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 均市值应当在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 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 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 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 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具体市值计算 规则按照《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3 年修订)》(深证上 [2023]110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 则》")执行

网上投资者:投资者持有1万元以上(含1万元)深交所非限售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可在2023年7月28日(T日)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343号) (以下简称"《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 交易(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500股, 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 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 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具体网上发行数量将在《发行公告》中披 露。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23年7月26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 (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2023年7月28日(T 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 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 《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 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10、自主表达申购意愿: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 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11、本次发行回拨机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在网上网 下申购结束后,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3年7月28日(T日)决定 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 的具体安排请参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的"六、本次发行回拨

机制" 12、获配投资者缴款与弃购股份处理: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天 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 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3年8月1日(T+2日)16:00 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 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 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 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 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8月1日 (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 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 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13、中止发行情况: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当出现网下和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 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初步 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的"十、中止发行情况"

14、违约责任: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 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 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 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 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 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 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 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 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 (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 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 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 的次数合并计算

15、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 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研发投入大、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 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 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公司《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 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 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 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申购数 量和未来持股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 一旦提交报价,保荐人(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 本次报价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 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6、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承诺,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不 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会后事项。

本次发行股票概况

本人及11 放票城九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5,800.00万股,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人民币1.00元	
本次发行采用战略配售(如有)、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的自 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着除外),并且符合《网下发行 实施细则》及《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余额包销	
T日(网上网下申购日为2023年7月28日),其他发行重要日期安排详见今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天津市宝坻区九园工业园9号路	
022-60288597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999号基金大厦27、28层华泰联合证券	
0755-81902001,0755-81902002	

发行人: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7月20日